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簡聲抗字第18號

抗 告 人 張祖強即張祖強

相 對 人 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昭政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25日本院內湖簡易庭114年度湖簡聲字第6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原裁定所命抗告人供擔保之金額應變更為新臺幣貳萬元。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執行之金額並非全額，原裁定命伊供擔保停止執行之金額過高，伊無力負擔，爰提起抗告等語。

二、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為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為依據，其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屬於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如無顯著失衡，並非當事人所可任意指摘（最高法院111年度台簡抗字第55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相對人執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4年度司執字第10910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就抗告人對第三人中欣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下稱中欣行公司)之薪資債權為強制執行，請求抗告人給  
02 付新臺幣(下同)18萬5,197元，及其中8萬9,113元自民國9  
03 4年8月26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9.97計算  
04 之利息，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  
05 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及執行費用1,485元，經  
06 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4年度司執字第76341號清償債務強制執  
07 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本院民事執行處於  
08 114年8月1日就抗告人對中欣行公司之薪資債權3分之1核發  
09 扣押命令，中欣行公司於同年月12日陳報扣除最低生活費1.  
10 2倍後，每月扣押金額為8,491元，而抗告人業就系爭執行事  
11 件，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案號為本院114年度  
12 湖司簡調字第853號，下稱系爭訴訟事件)，且系爭執行事  
13 件之執程序迄今尚未終結等情，業經本院職權調取系爭執  
14 行事件及系爭訴訟事件卷宗核閱無誤，是抗告人聲請停止執  
15 行，於法尚無不合。

16 (二)、本院審酌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請求之債權額固為18萬5,19  
17 7元，及其中8萬9,113元自94年8月26日起至104年8月31日  
18 止，按年息百分之19.97計算之利息，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  
19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及程序費用500  
20 元、執行費用1,485元(截至抗告人聲請本件停止執行前一  
21 日即114年8月12日，共計為49萬8,406元)，然相對人執行  
22 之上開薪資債權金額顯然低於其債權額，是相對人因停止執  
23 行所受之損害，應為系爭訴訟事件未確定而停止執行期間，  
24 其本得利用原可扣押、受移轉之上開金額(每月8,491元)  
25 而未能利用之利息損失，應以此為本件停止執行擔保額之計  
26 算依據。又系爭訴訟事件係屬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  
27 不得上訴第三審，依113年4月24日修正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  
28 實施要點第2條規定，民事簡易程序第一、二審辦案期限依  
29 序為1年2月、2年6月，茲以抗告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所可  
30 能進行之訴訟期間3年8月為計算基準，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  
31 所可能遭受之損害，即相當於上開停止期間，其未能即時受

01 償之利息損失，以法定遲延利息即週年利率5%計算，至多  
02 僅為1萬8,680元【計算式：8,491元×12月×5%×(3+〈8/1  
03 2〉) =1萬8,68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再考量本件訴訟  
04 有因送達、移審、分案或其他原因致程序延滯之可能情事存  
05 在，致相對人未能受償之期間延長，認抗告人所應供之擔保  
06 以2萬元為適當。

07 四、綜上所述，原裁定依抗告人聲請命停止強制執行部分，於法  
08 並無不合，僅所命供擔保金額容有未洽，惟停止執行之供擔  
09 保金額本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非當事人得就此任意指  
10 摘，本院審酌後雖認有調整擔保金之必要，僅須職權予以變  
11 更，無庸廢棄原裁定。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  
12 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並由本院變更擔保金額如主  
13 文第3項所示。

14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16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佳純

17 法官 劉瓊雯

18 法官 黃筠雅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本件裁定不得再為抗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22 書記官 黃品瑄